行政处罚公示模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决定书（通知书）文号 | 相对人名称 | 案由（事由） | 处罚类型 | 处罚结果 | 决定（通知）日期 | 实施机关 |
| 本林罚决字[2023]第003号 | 宋成宝 | 破坏林地 |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、罚款 | 1.责令在六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；  2.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的罚款，即3.51亩每平方米26元罚款（恢复植被每平方米10元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每平方米16元），3.51亩×666.67平方米/亩×26元/平方米×2=121681元。 | 2023年5月16日 | 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|